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學發展中心教師發展及學習促進組專案助理徵聘啟事

需求單位	教學發展中心-教師發展及學習促進組
需求人數	正取1人，備取1-2人（無適當人選得免列備取名單）
工作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整合與管理校務資料庫，進行資料清理與統計分析。</li> <li>2.數據視覺化報表與互動式儀表板，撰寫分析報告及成果報告。</li> <li>3.協同配合教學發展中心活動及學校行政(採購、核銷、設備保管、資通安全、個資保護、內部控制等)業務辦理。</li> <li>4.協同配合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各項業務推動，以進行計畫撰寫、資料蒐集、彙整及成果報告撰寫等事項。</li> <li>5.協助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關會議、活動及成果展等。</li> <li>6.其他臨時交辦事項。</li> </ol>
資格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碩士畢業(應屆畢業生亦可，面試核定後保留三個月到職時間，到職時須檢附畢業相關證明，如未提供則需放棄錄取資格)，具備大專校院「教育部計畫、專案管理」等相關業務經驗尤佳。</li> <li>2.具有各機關(學校)政府機構工作經驗者尤佳。</li> <li>3.具良好協調與溝通能力及服務熱忱，態度積極、配合度高，具獨立作業及團隊合作能力。</li> <li>4.除具備電腦文書、多媒體製作、簡報製作、網頁製作基本能力及AI應用相關能力尤佳，另具備資料庫處理後呈現數據視覺化與儀表版能力尤佳(如PowerBI或Tableau等工具)。</li> <li>5.具備執行各項計畫及辦理活動經驗者尤佳。</li> <li>6.身心障礙人士或原住民族人士者尤佳。</li> <li>7.限非本校校長及用人單位主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li> <li>8.應徵者應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並且不得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持有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否則不符本次聘任之資格。</li> </ol>
評分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書面資料審查</li> <li>2.面試</li> </ol>
檢具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學歷證明影本(畢業證書影本，持國外學歷者須為「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所列學校，並檢附相關中、英文驗證文件)。</li> <li>2.「個人履歷表」、「個人基本資料表」，兩者資料除需郵寄紙本資料外，另請下載表單填妥後E-mail至 <a href="mailto:zxc1510@nfu.edu.tw">zxc1510@nfu.edu.tw</a>。</li> <li>3.「查閱同意書」、「個資蒐集告知函」及「甄選具結書」，請詳閱</li> </ol>

	<p>並簽署。</p> <p>4.身心障礙人士請檢附證明影本；原住民族人士請檢附戶籍謄本(如無則免附)。</p> <p>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影本(工作經驗和資歷證明影本)。</p> <p>【以上1~4項相關資料為書面審查依據，請務必郵寄或親送紙本資料】</p>
備註	<p>1.本類人員係屬計畫案聘任之計畫人員(薪資比照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研究計畫專任人員工作酬金標準表之研究副管理師第一年薪資)，第一年起薪為41,500元，具勞健保、勞工退休金等，相關人事管理請參照本校校聘人員管理辦法。</p> <p>2.契約工作期間自報到日起至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結束(116年12月31日)止。</p> <p>3.參加甄選人員應遵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經用人單位擇優通知面試時，須配合用人單位確認有無該條例第9條之1所定之情事。</p> <p>4.資料收件截止日期：115年5月8日(五)17:00前親送或寄達(以郵戳為憑)，本校另依書面資料審查結果通知面談，未接獲面談通知者恕不另行通知、函復及退件，如需退還投遞資料請檢附足額回郵信封俾利寄回，未檢附者自收件截止日起保留三個月後銷毀。</p> <p>5.郵寄地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63201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64號，收件人：教學發展中心 曾盈禎 技術員收，請於信封註明「應徵專案助理」，聯絡電話與信箱：05-6315257，<a href="mailto:zxc1510@nfu.edu.tw">zxc1510@nfu.edu.tw</a>。</p>